



李亞倫律師主答 / 助理溫麗菁整理

## 已銷案的犯罪紀錄

# 可要求CBP在電腦中註明

孫讀君問：

1981年我在香港百貨公司買了一些衣衫，付錢後走出商店。但被店員追回，發現少付一條內褲。店員指我偷竊，召來警察，將我帶到警局。我那時剛從大陸移民到香港，不懂廣東話；而廣東人不懂普通話。警察照相後，罰了港幣500元，即放我回家。

當時香港法律規定，若三年內沒有再犯，此類案件可清除，但還是保留紀錄。三年後我收到警局通知清除此案。可惜，現在這個警局通知單已遺失，兒子在幫我申請移民的表格上，敘述了此事，並附上警局通知的影本。我1995年從洛杉磯返國，移民官員蓋章後叫我回家等綠卡。但因丈夫仍居住香港，我每年回港一次，都沒有麻煩事。

幾年後，我在申請入籍的表格上，也敘述了此事。因警局的清除通知已找不到，無法附上證明，但提及我的移民檔案內可以找到影本。我入籍後，又到香港去了兩次。每次都在回洛杉磯

時，被海關移民官員扣留幾個小時，詢問香港事件。雖然移民官員事後道歉，但我覺得很難堪。

請問：

- 1.入籍後，我的移民檔案是否有變？
- 2.如果有變，何處可以改正，讓我進關時不被扣留？
- 3.如果有地方可以解決此問題，請告知單位名稱和地址。

答：

1.在九一一事件之後，美國對安全檢查事項變得更加嚴格。以前一件像您那樣的事情，本來是不會引起注意的，現在國內安全部(DHS)經過許多來源，提高了它的電腦系統資料。在您入籍後，您的移民檔案不會改變，所以有關您以前的事件，清楚地在全國的電腦系統上出現。

2.有關您被國內安全部海關及邊界保護局(CBP)官員留住問話之事，我建議您和CBP連絡，要求他們在您的電腦資料中註明：您不應該因此事件被扣留。

3.您可以寫信去您居住地區的海關及邊界保護局分支機構，或者海關及邊界保護華盛頓總局。

總局地址是：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, United States Customs & Border Protection (CBP), 1300 Pennsylvania Ave., NW, Washington, DC 20229

## 貧窮線125%的收入 是1040表中的第22行

紐約沈讀君問：

在我為親屬申請移民並批准後，移民局要求我填一份I-864經濟擔保書。請問：I-864表中「貧窮線125%的收入」，究竟是稅單1040表中的那一項？是1040表中的第22行或第34行？

答：

I-864經濟擔保書要求您填寫，最近您在聯邦報稅單上的未調整前總收入。在2003年度聯邦報稅的1040表上，那是第22行的總收入，不是第34行的調整後總收入。 ◆